

证券代码：600187

证券简称：ST 黑龙

编号：临 2009-017

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提议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29725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 327225000 股的 70.20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之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1、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同意票 22972500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- 2、审议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同意票 22972500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- 3、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我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本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9,964,466.36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-747,129,587.98 元 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-707,480,220.07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08 年度无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

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同意票 22972500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4、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08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。

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同意给予该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度审计费用 40 万元。

同意票 22972500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5、审议公司监事会 2008 年度报告。

同意票 22972500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高平均律师见证了本次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